

议案一

《关于否决杨剑锋、王书亚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杨剑锋、王书亚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现任董事会所提出的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中，杨剑峰先生经慧球科技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名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书亚先生经慧球科技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二人均尚未经过股东大会正式选举程序。

鉴于现任董事会未尽忠实、勤勉之义务，导致公司陷入极大的混乱，公司信息披露多次涉嫌违规，公司董事会僭越职权，损害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发或作出《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5）、《关于暂停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关于慧球科技近期信息披露监管情况的通报》以及《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停牌的通报》，对慧球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严重违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切实整改，落实监管要求，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拟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 ST 处理及相关复牌安排的通报》，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9 日之前完成整改，否则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2016 年 9 月 9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 ST 处理的通报》及《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在



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整改报告，没有在限期内完成其本应主动落实的整改要求，上交所决定自9月13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ST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 慧球”，并转入风险警示板继续交易。

上述对公司不利的种种情形均系公司现任董事会失职所造成，公司被实施ST处理，董事会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公司股东无法信任现任董事会能合法、合规经营、治理公司，也无法信任现任董事会能够从公司利益出发来提名董事。因此，基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否决杨剑锋、王书亚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罢免董文亮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现任董事、董事长董文亮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董事长职责，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作为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提议罢免董文亮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慧球科技近期在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慧球科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的 3 位候选人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就上述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任免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公告。2016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下发《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916 号），要求披露公司股东瑞莱嘉誉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如不披露，请公司全体董事予以确认，并提供独立董事意见。慧球科技未披露股东瑞莱嘉誉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慧球科技的独立董事并未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2. 慧球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 6 项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合计金额达人民币 1.2 亿元，已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慧球科技董事会并未就此事项按照《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慧球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请的公



司董事会秘书陆俊安、证券事务代表鲜言均不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

4. 2016年8月17日,东方财富网股吧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公告》。随后,上交所在2016年8月18日《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停牌的通报》中,要求公司对此进行核实。但公司并未按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公告也并未对外发布。

5. 上交所分别于2016年8月2日、2016年8月8日、2016年8月18日以及2016年8月18日下发或作出《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5)、《关于暂停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关于慧球科技近期信息披露监管情况的通报》以及《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停牌的通报》,对慧球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严重违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切实整改,落实监管要求,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201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7. 2016年8月26日上交所作出《关于拟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ST处理及相关复牌安排的通报》,2016年9月13日对公司股票实施ST处理,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8. 2016年9月9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ST处理的通报》及《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整改报告,没有在限期内完成其本应主动落实的整改要求,上交所决定自9月13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ST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 慧球”,并转入风险警示板继续交易。

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重要机构,公司董事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具有当然的责任和义务。上述状况发生过程中,董文亮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董事长,未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董



事长职责，未能督促公司及时、有效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召集董事会落实监管要求，对公司在提名董事、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以及资产购买等事项存在的违规行为与信息披露的重大问题负有直接责任，致使公司的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陷入混乱局面，导致公司被实施 ST 处理，已经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市场形象，极大地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有可能致使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综上所述，董文亮先生不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与《章程》的规定，没有切实履行作为董事、董事长的应尽责任与义务，且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基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与发展的需要，现提议罢免董文亮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罢免温利华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现任董事温利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作为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提议罢免温利华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慧球科技近期在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慧球科技分别于2016年5月5日、2016年7月18日以及2016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的3位候选人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就上述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任免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公告。2016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下发《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916号），要求披露公司股东瑞莱嘉誉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如不披露，请公司全体董事予以确认，并提供独立董事意见。慧球科技未披露股东瑞莱嘉誉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慧球科技的独立董事并未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2. 慧球科技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6项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合计金额达人民币1.2亿元，已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但慧球科技董事会并未就此事项按照《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慧球科技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请的公



司董事会秘书陆俊安、证券事务代表鲜言均不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

4. 2016年8月17日,东方财富网股吧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公告》。随后,上交所在2016年8月18日《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停牌的通报》中,要求公司对此进行核实。但公司并未按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公告也并未对外发布。

5. 上交所分别于2016年8月2日、2016年8月8日、2016年8月18日以及2016年8月18日下发或作出《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5)、《关于暂停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关于慧球科技近期信息披露监管情况的通报》以及《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停牌的通报》,对慧球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严重违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切实整改,落实监管要求,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201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7. 2016年8月26日,上交所作出《关于拟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 ST 处理及相关复牌安排的通报》,要求公司在2016年9月9日之前完成整改,否则将于2016年9月13日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8. 2016年9月9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 ST 处理的通报》及《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整改报告,没有在限期内完成其本应主动落实的整改要求,上交所决定自9月13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 慧球”,并转入风险警示板继续交易。

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重要机构,公司董事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具有当然的责任和义务。上述状况发生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并未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章程》的规定及时、有效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落实监管



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提名任命董事、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以及资产购买等事项存在的违规行为与信息披露的重大问题负有直接责任，致使公司的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陷入混乱局面，导致公司被实施 ST 处理，已经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市场形象，极大地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有可能致使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温利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对此也负有不可推卸之责任。

综上所述，温利华先生不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与《章程》的规定，没有切实履行作为董事的应尽责任与义务，且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作为股东，基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与发展的需要，现提议罢免温利华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罢免刘光如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如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作为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提议罢免刘光如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慧球科技近期在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慧球科技分别于2016年5月5日、2016年7月18日以及2016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的3位候选人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就上述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任免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公告。2016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下发《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916号），要求披露公司股东瑞莱嘉誉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如不披露，请公司全体董事予以确认，并提供独立董事意见。慧球科技未披露股东瑞莱嘉誉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慧球科技的独立董事并未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2. 慧球科技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6项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合计金额达人民币1.2亿元，已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但慧球科技董事会并未就此事项按照《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慧球科技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请的公



司董事会秘书陆俊安、证券事务代表鲜言均不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

4. 2016年8月17日,东方财富网股吧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公告》。随后,上交所在2016年8月18日《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停牌的通报》中,要求公司对此进行核实。但公司并未按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公告也并未对外发布。

5. 上交所分别于2016年8月2日、2016年8月8日、2016年8月18日以及2016年8月18日下发或作出《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5)、《关于暂停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关于慧球科技近期信息披露监管情况的通报》以及《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停牌的通报》,对慧球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严重违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切实整改,落实监管要求,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201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7. 2016年8月26日,上交所作出《关于拟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 ST 处理及相关复牌安排的通报》,要求公司在2016年9月9日之前完成整改,否则将于2016年9月13日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8. 2016年9月9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 ST 处理的通报》及《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整改报告,没有在限期内完成其本应主动落实的整改要求,上交所决定自9月13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 慧球”,并转入风险警示板继续交易。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 号)(下称“《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包括提名、任免董事;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但在上述状况发生过程中，刘光如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并未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名、任免董事等事项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并要求公司予以公告，或及时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督促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以及资产购买等事项存在的违规行为与信息披露重大问题予以纠正整改，致使公司的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陷入混乱局面，导致公司被实施 ST 处理，已经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市场形象，极大地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有可能致使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刘光如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综上所述，刘光如先生不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与《章程》的规定，没有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应尽责任与义务，且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基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罢免刘光如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提请罢免李占国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占国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作为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提议罢免李占国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慧球科技近期在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慧球科技分别于2016年5月5日、2016年7月18日以及2016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的3位候选人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就上述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任免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公告。2016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下发《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916号），要求披露公司股东瑞莱嘉誉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如不披露，请公司全体董事予以确认，并提供独立董事意见。慧球科技未披露股东瑞莱嘉誉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慧球科技的独立董事并未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2. 慧球科技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6项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合计金额达人民币1.2亿元，已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但慧球科技董事会并未就此事项按照《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慧球科技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请的公



司董事会秘书陆俊安、证券事务代表鲜言均不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

4. 2016年8月17日,东方财富网股吧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公告》。随后,上交所在2016年8月18日《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停牌的通报》中,要求公司对此进行核实。但公司并未按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公告也并未对外发布。

5. 上交所分别于2016年8月2日、2016年8月8日、2016年8月18日以及2016年8月18日下发或作出《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5)、《关于暂停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关于慧球科技近期信息披露监管情况的通报》以及《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停牌的通报》,对慧球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严重违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切实整改,落实监管要求,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201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7. 2016年8月26日,上交所作出《关于拟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 ST 处理及相关复牌安排的通报》,要求公司在2016年9月9日之前完成整改,否则将于2016年9月13日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8. 2016年9月9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 ST 处理的通报》及《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整改报告,没有在限期内完成其本应主动落实的整改要求,上交所决定自9月13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 慧球”,并转入风险警示板继续交易。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 号)(下称“《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包括提名、任免董事;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但在上述状况发生过程中，李占国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并未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名、任免董事等事项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并要求公司予以公告，或及时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督促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以及资产购买等事项存在的违规行为与信息披露重大问题予以纠正整改，致使公司的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陷入混乱局面，导致公司被实施ST处理，已经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市场形象，极大地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有可能致使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李占国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综上所述，李占国先生不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与《章程》的规定，没有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应尽责任与义务，且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基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罢免李占国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罢免刘士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士林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作为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提议罢免刘士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慧球科技近期在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慧球科技分别于2016年5月5日、2016年7月18日以及2016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的3位候选人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就上述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任免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公告。2016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下发《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916号），要求披露公司股东瑞莱嘉誉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如不披露，请公司全体董事予以确认，并提供独立董事意见。慧球科技未披露股东瑞莱嘉誉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慧球科技的独立董事并未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2. 慧球科技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6项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合计金额达人民币1.2亿元，已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但慧球科技董事会并未就此事项按照《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慧球科技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请的公

司董事会秘书陆俊安、证券事务代表鲜言均不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

4. 2016年8月17日,东方财富网股吧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公告》。随后,上交所在2016年8月18日《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停牌的通报》中,要求公司对此进行核实。但公司并未按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公告也并未对外发布。

5. 上交所分别于2016年8月2日、2016年8月8日、2016年8月18日以及2016年8月18日下发或作出《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5)、《关于暂停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关于慧球科技近期信息披露监管情况的通报》以及《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停牌的通报》,对慧球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严重违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切实整改,落实监管要求,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201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7. 2016年8月26日,上交所作出《关于拟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 ST 处理及相关复牌安排的通报》,要求公司在2016年9月9日之前完成整改,否则将于2016年9月13日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8. 2016年9月9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 ST 处理的通报》及《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整改报告,没有在限期内完成其本应主动落实的整改要求,上交所决定自9月13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 慧球”,并转入风险警示板继续交易。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 102 号)(下称“《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包括提名、任免董事;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但在上述状况发生过程中，刘士林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并未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名、任免董事等事项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并要求公司予以公告，或及时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督促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以及资产购买等事项存在的违规行为与信息披露重大问题予以纠正整改，致使公司的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陷入混乱局面，导致公司被实施 ST 处理，已经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市场形象，极大地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有可能致使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刘士林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综上所述，刘士林先生不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与《章程》的规定，没有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应尽责任与义务，且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基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罢免刘士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现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第八十三规定，只有“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才可以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只有“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才可以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对于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人数作出了限制性规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均未对享有提名权的股东设置持股期限要求，也未对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人数有限制性规定。

因此，上述《章程》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损害了股东依法应享有的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了保障公司股东的相关合法权益，提议对《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附：《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	修改后	法律法规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u>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u>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u>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说明：上述法律法规均未对享有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的股东设置持股期限限制。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三条对股东的提名权设置了不当限制，应予以修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说明：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三款对单一股东提名监事的人数作出了限制性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均无此限制，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三款对单一股东提名监事的人数设置了不当限制，应予以修改。



议案八

《关于选举张珩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履行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治理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企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张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名函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张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9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籍贯	山东
有无境外居留权	无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身体状况	健康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			身份证号	510203197209*****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1992 年、中国人大新闻学院新闻采编专业			
学历	大学	学位	学士	技术职称	无
兼职情况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企业战略并购促进会秘书长；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兴邦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无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无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否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否	
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否	
学习工作经历	教育简历：1988-1992、中国人大新闻学院学士 工作简历：曾任深圳市景梅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400036）董事总经理、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张珩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议案九

《关于选举陈凤桃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履行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治理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企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陈凤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名函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陈凤桃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03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籍贯	湖北
有无境外居留权	无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身体状况	良好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身份证号	420123198103*****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2015 年 吉林大学 劳动和社会保障、软件工程				
学历	本科	学位	在读硕士	技术职称	无
兼职情况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中久瑞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莱盛得贸易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瑞莱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启德教育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星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远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方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卓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委派代表。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无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无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否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否	
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否	
学习工作经历	教育简历： 2012 年～2015 年 吉林大学 劳动和社会保障 本科，2012 年至今 吉林大学软件工程硕士。 工作简历： 自 2001 年工作以来，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华士集团、深圳市研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铭创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任职于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同时兼任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中久瑞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莱盛得贸易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瑞莱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启德教育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星锐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深圳市瑞莱远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方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卓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委派代表。
--	--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凤桃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议案十

《关于选举张向阳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履行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治理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企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张向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名函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张向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3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籍贯	江西
有无境外居留权	无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身体状况	健康
住所（最新身份证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	330106197003*****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2004 年、耶鲁大学、工商管理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MBA	技术职称	无
兼职情况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广东四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无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无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否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否	
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否	
学 习 工 作 简 历	教育简历：2002 年-2004 年 美国耶鲁大学 工商管理 MBA；1995 年-1997 年 美国德克萨斯大学 计算机硕士；1988-1992 年 浙江大学 数学系学士 工作简历：自 1997 年以来，先后任职于美国思科系统（Cisco Systems）公司研发部组长、美国碧资本（Pugh Capital）管理公司投资部经理、美国联邦快递（FedEx）公司亚太总部投资经理、赛伦巴斯技术集团市场部副总经理、深圳云鹏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 同时兼任广东四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张向阳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唐功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履行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治理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企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功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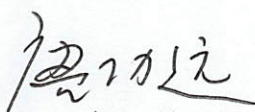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公司名称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个人情况						
姓名	唐功远	曾用名	无	照 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时间	1956 年 10 月	政治面貌	群众			
身份证号	110108195610151813	护照号码	G42437751			
电子邮件	tanggy@junzejun.com	移动电话	13910691332			
工作单位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单位邮编	100033	单位电话	66523315			
通讯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否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无	证书号码	无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律师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律师证	证书号码	11101198910582250	
本人专长	法律业务、公司治理与合规					
是否曾受处罚	否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有美国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妹	
姓名	Jin Ying Zhao	唐健	孙文基	Frank Tang	唐国安/唐功娜	
身份证号	301303331	已故	已故	301303332	370631195307140010/ 370631196212270108	
联系电话	0013102662837			0013102668137	13001608982/ 13723980965	
工作单位	Eurasia, Inc.			Magstone Law Office	烟台市华海印染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	无			无	无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1979-1983	北京大学	法律学	大学	法学学士					
1983-1986	北京大学	经济法	研究生	法学硕士					
1997-1999	加州大学戴维斯法学院	法律	研究生	法学硕士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1986-1990	烟台大学法学院	讲师	法学						
1993-1997	中美贸易与投资咨询公司	法律顾问	投资贸易						
2000-2001	新纪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法律事务						
2001-2015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法律顾问	公司法务						
2015-至今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	法律事务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1990-1992	旧金山州立大学商学院	结业证书	国际经济						
2006	哈佛大学法学院	结业证书	国际律师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无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无 3、本人在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无 4、本人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无									
八、承诺									

本人唐功远（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公司董事会 / 股东大会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2016 年 9 月 9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提名唐功远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唐功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

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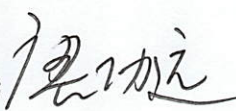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

2016 年 9 月 12 日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杜民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履行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治理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企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资格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公司名称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杜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时间	1968. 10. 03	政治面貌	群众			
身份证号	110105196810030819	护照号码	G30042871			
电子邮件	dumin@ynet.com	移动电话	13801225499			
工作单位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邮编	100026	单位电话	65902198			
通讯地址	北京白家庄东里 23 号北青报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6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否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否	证书号码	否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否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否	证书号码	否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否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加拿大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朱永强	杜审微	苏海珠	杜慈航	杜华	
身份证号	110108197105119723	110105193302140815	110105193210010925	GA309332	110105196203250828	
联系电话	13910433555	67143046	67143046	13801225499	67143046	
工作单位	无	离休	离休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	北京协和医院	
持股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1987-1991	中国人民大学	新闻学	本科	学士		
1993-1995	中国人民大学	新闻学	在职研究生			
2006-2012	武汉大学	新闻传播学	在职研究生	博士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1991-1995	中华工商时报	编辑、记者	新闻			
1995-1998	中国经营报	副总编、副社长	新闻			

1995-1998	中国经营报	副总编、副社长	新闻
1998-2000	IDG 中国公司	副总裁	投资
2000-2002	证券之星	首席运营官	互联网金融
2002-2016	北青传媒	常务副总裁	媒体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2016.1	深交所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
2005	密苏里新闻学院		媒体管理
1998	美国出版协会		出版管理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2016-今	分众传媒	002027

七、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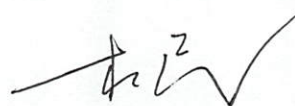
- 1、本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 3、本人在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 4、本人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 杜民（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公司董事会 / 股东大会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提名杜民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

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杜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



2016 年 月 日

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6815619）号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结业证

杜 氏 同志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共计面授30学时，成绩合格，准予结业。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 月

议案十三

《关于暂停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6年8月17日，东方财富网股吧出现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即《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公告》。

2016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称“监管一部”）发布了《关于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停牌的通报》（下称“《停牌通报》”）。《停牌通报》指出，公司曾通过信息披露业务系统向监管一部提交拟对外发布的公告，监管一部经核查后提出意见，要求公司核实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须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等。但公司并未按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公告也未对外发布。东方财富网股吧出现的公告主要内容与公司通过业务系统提交的材料完全一致。监管一部将督促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尽快落实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视其整改落实情况决定公司股票复牌事宜。同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嫌存在的违规行为，将予以严肃追责，并依法提请证券监管机构进一步查处。

有鉴于此，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的规范有序，推进公司的长足发展，现提议暂停前述公告所涉之购买房屋资产的行为，待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恢复正常运作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3日



议案十四

《关于暂停新设子公司与对外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慧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设立科赛威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科赛威（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阿尔法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北狮子沟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前述 6 项议案的合计投资金额达人民币 1.2 亿元。根据《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 6 项议案所涉交易之金额已超过 2015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0%，但公司董事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就擅自开展上述对外增资与新设子公司等对外投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 8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公司增资及新设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2 号），对公司对外增资及新设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问询。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对此问询进行了回复公告称“目前相关增资及新设子公司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目前并没有具体的出资计划、资金来源或有可行性的融资安排”，“将会按照相关事项进展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但事实上，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8B3LG4R）、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MJ52Y）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8 月 9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公司已经将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付诸实际行动，与公司称“尚处于筹备阶段”的辩解自相矛盾。



有鉴于此，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有序，推进公司的长足发展，现提议暂停前述 6 项议案所涉之对外增资与
新设子公司事宜，待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恢复正常运作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13 日

